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苏人办发〔2019〕6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代表 履职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现予印发。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代表 履职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是人大代表参加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密切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的重要载体。我省各级人大机构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自 2005 年在全国率先创设基层人大代表之家以来，目前全省已建立遍布城乡基层的各种履职平台 8000 多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新部署新要求，全省各地进一步拓展代表履职平台功效，在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促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现就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各级人大机构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推动我省高

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按照统一规范、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究实效的原则方针，规范建设基层代表履职工作平台，着力增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经常性和有效性，形成设区市和县级人大加强领导、乡镇和街道人大具体负责、各级代表广泛参与、线下工作平台和线上网络平台建设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努力将履职平台建设成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履行职责的好载体、学习交流的好园地和国家机关听取民意的好场所。

二、平台设置和活动内容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全省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由乡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村（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联系点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网络体系组成。

在乡镇、街道、园区设立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作为乡镇、街道、园区层面人大工作的主要载体，其主要功能是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提供必备条件，为所在地各级人大代表相互之间开展各种学习交流活动提供场所。常态化活动内容包括：组织所在地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学习和交流；组织代表接待选民和群众，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宪法法律在基层得到有效实施；组织代表听取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汇报，约见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此为载体，联系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

在行政村、社区和规模较大的自然村，设立人大代表工作站，作为本地代表小组活动的阵地和人大代表联系身边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的工作平台。代表小组以其为依托，依法开展各种履职活动，常态化联系接待本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

在政务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场所，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基层一线人大代表，经批准在工作单位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

组织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是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层级人大代表工作站点要制定接待时间表，有序安排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轮流接待选民和群众。接待活动要事先发布公告，告知接待的时间、地点和代表名单。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和各级人大重点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意民智、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要适时组织地方各级领导干部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站进点，开展直接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各种活动。

代表履职平台开展活动要有主题、有要求、有效果，形成完整活动组织工作链条，有效提升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整体水平。要规范收集意见处理工作，建立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代表接待选民群众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登记整理后由各级人大机构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对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问

题，引导群众按法律程序反映问题，并责成相关司法部门以适当方式反馈情况。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可以代表议案建议形式提出，必要时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专项评议、专题询问等，切实推进相关问题解决。

三、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

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是人大闭会期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一项基础性、长效性工作。全省地方各级人大要把加强和规范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作为“代表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夯实基础基层的重要举措，提高认识水平，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工作措施，讲求实际成效。

乡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按照“八有”标准建设，做到有活动阵地、有统一标识、有规章制度、有工作计划、有台账记录、有学习资料、有办公设施、有线上平台。

村（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条件具备的可参照上述“八有”标准进行建设。

人大代表在工作单位设立代表联系点，需向相关层级人大常委会报批，且不以代表个人名义冠名。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要按规范要求加强管理。

代表履职平台应建立健全基本职责、工作要求、意见处理、履职管理等制度，并将代表基本信息、年度活动计划、群众意见处理结果等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布。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

则，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编入站、点，常态化参加履职活动。县级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协调在本行政区域的各级人大代表，依托履职平台联系、接待人民群众。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载代表进站进点活动和群众意见处理等情况。

县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区域代表工作平台的规划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使之真正成为代表工作在基层的主要载体。依托县级电子政务平台或者人大门户网站，实现智能化推送、个性化交流、动态化管理，并对汇集的基层和群众意见开展大数据分析，推动履职平台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作体系，为代表全天候、便捷化联系服务群众创造条件。代表履职平台可视条件开设微信公众号、代表微信群、视频系统等，推行代表工作站、点网上公告接待代表和接待时间，方便群众预约和留言。

四、组织领导和运行保障

各设区市人大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部署要求。各县级人大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平台建设运作工作情况，并与地方政府沟通衔接平台建设有关具体事项，为平台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物资保障。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是本行政区域家站点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平台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责。乡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由乡镇人大或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村（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

由代表小组召集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管理，代表联系点由所在场所或代表负责管理。各站、点要加强对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和服务代表工作的能力。

代表履职平台既是代表工作和活动场所，也是公共服务平台，其日常管理和组织活动经费应当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财政予以保障，财力不足的由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平台工作和活动所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应当列入同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范围给予保障。

各级人大要切实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职能职责的宣传推介，既让人大代表充分认识工作站、点是代表发挥主体作用、密切联系直接服务群众的有效平台和载体，也让人民群众通过常态化站、点活动，感受到人大代表在身边，人大代表在行动，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在基层的影响力。有关机关、组织要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站点汇集的社情民意，认真研究处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从一个重要方面提升代表联系群众的实际成效。各级人大要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和规范平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共同推进全省代表履职平台载体和网络体系建设再上新水平。

附件：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标识牌制式

附件

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标识牌制式

在乡镇（街道、园区）悬挂乡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工作站（代表之家）标识牌；在行政村、社区和规模较大的自然村悬挂村（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标识牌；在政务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场所、有条件的代表工作单位悬挂人大代表联系点标识牌。标识牌字体方正大标宋，字号 120 点，字的颜色为大红色，质地为金色（拉丝），尺寸为 60*40（cm）。（如图）



XXX社区人大代表

工作站

XXX人大代表

联系点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